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謝欣吟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15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二、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（下稱法扶臺東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法扶臺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書記官 樂秉勳